

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收受或自貴行官網下載本契約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立約人即借款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個人信用貸款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借款金額

立約人借款金額為:新臺幣(大寫)_____萬元整。

第二條、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____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結果填載借款期間,借款起始日依貴行實際撥款日為準)。

第三條、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

一、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 (一)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
- (二) 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三)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
- (四)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五)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個月之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六) 自撥款日起至滿 12 個月之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 13 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 25 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 37 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 49 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 61 個月起至借款全數清償日止,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但立約人如發生後列「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一條或第二條事由之一者,同意貴行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即停止**年利率之減碼**,以該事由發生日適用之利率計算至借款全數清償日止。
- (七) **員工貸款約定**: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若立約人因離職(包括但不限於辭職、退休、留職停薪或資遣)或其他原因致已非貴行或中華開發金控集團企業(「中華開發金控集團企業」依貴行定義)員工,立約人同意自前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繳息日起,改依**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5%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二、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第四條、契約類型及借款之交付

本借款契約為一次撥付型,立約人同意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九條之相關費用後,其餘款項由貴行依下列指示撥款時,授權貴行得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條等支付憑證,逕撥付至立約人下列之帳戶,即視同對立約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惟立約人提供之銀行、帳號有誤時,立約人授權貴行得以電話通知或書面方式與立約人進行確認及更正,並同意貴行就更正後之銀行、帳號重新撥付,一經撥(匯)付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已交付立約人且收訖無誤。

- (一) 撥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
- (二) 撥入立約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 (三) 撥付代償立約人於一般約定事項第五條指定之**金融機構借款**(含該貸款帳號下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等債務,以下簡稱**原借款債務**)後,如有其餘借款餘額則撥入口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_____或立約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第五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一、立約人於獲貴行核貸本借款後,茲委託並授權貴行將本契約之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九條之相關費用後逕將剩餘款項,依照(一)立約人指定貴行照會下列之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所得之原借款債務金額或(二)貴行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立

約人於下表所列指定金融機構放款餘額及各專案規範代償倍數計算之金額，撥付至下列指定帳號，且於本項代償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立約人且收訖無誤。

- 二、倘原借款等債務超過貴行本借款金額時，立約人同意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清償兩者差額或將差額款項存入貴行指定帳戶，由貴行併同撥付清償；否則，貴行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立約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 三、立約人同意並確認於代償金額撥付前，如原借款債務已屆應繳款日，立約人仍須自行繳納該帳款，貴行對任何逾期繳款及因此遲延繳款所生之一切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均不負任何責任。
- 四、代償金額撥付後，倘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立約人於貴行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提供清償證明予貴行，立約人未依約提供清償證明前，貴行得以圈存方式或其他必要手段限制立約人動用該筆款項。倘立約人未遵守本項約定，而貴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依本項規定償還借款者，貴行同意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五、依立約人指示以電匯方式匯入立約人指定帳戶時，若有非可歸責於貴行原因致無法當日匯款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俟原因消滅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倘立約人指定帳戶有誤遭退匯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儘速前來辦理相關手續。
- 六、若立約人於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歸戶(含本借款)後總餘額除以立約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倍數已超過主管機關之規範，且立約人指定貴行代償之原借款債務屬循環動用貸款或信用卡債務或其他循環性信用商品者，立約人應於貴行撥付代償金額日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完成該循環性信用商品之結清銷戶或停卡或解約作業並提供貴行相關證明。倘立約人未遵守本項約定，貴行得依本契約 [貳、其他約定事項]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七、立約人指示貴行撥付代償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如下：(立約人未填載時，授權貴行依實際代償資訊填載)

銀行名稱	撥付帳號												

第六條、還款方式

- 一、本借款按下列勾選方式繳付；非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本息攤還之金額隨利率調整而調整之。(若採郵局帳戶繳款者，僅限約定每月5日繳付)
 - (一) 自撥款日起，依本契約借款期間，每壹個月為壹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
 - (二) 自撥款日起，依本契約借款期間，每壹個月為壹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立約人同意倘自撥款日起算至第壹次繳款日未逾十五天(含)者，貴行得將繳款日順延一個月，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則首期應繳款項將大於約定之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且立約人明瞭於貸款屆期月份可能發生繳款二次之情形，並應於貸款屆期時一次清償剩餘之本金餘額、利息或(及)違約金。
 - (三) 寬限期自撥款日起算_____期(個月)，寬限期內，自撥款日起按借款餘額每壹個月繳息壹次，並約定 (1) 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或 (2) 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立約人同意採此方案還款者，首期繳款日不得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自寬限期屆滿日起，每壹個月為壹期，分_____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
 - (四) 員工貸款約定：自撥款日起，依本契約借款期間，每壹個月為壹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___日為繳款日。立約人同意倘自撥款日起算至第壹次繳款日未逾十五天(含)者，貴行得將繳款日順延一個月，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則首期應繳款項將大於約定之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且立約人明瞭於貸款屆期月份可能發生繳款二次之情形，並應於貸款屆期時一次清償剩餘之本金餘額、利息或(及)違約金。若本借款未攤還之剩餘借款期間加計立約人年齡超過六十五歲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要求一次全部清償原契約貸款或依貴行調整後之還款方式(如縮短借款期數、提供擔保品等)或雙方約定方式償還借款，絕無異議。
- 二、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www.KGIBank.com)或其他查詢方式。

第七條、還款授權扣款方式

- 一、指定自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

本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金額，立約人同意委託貴行就 一般約定事項第四條第_____項約定之存款帳戶(即撥款帳戶)內，或 立約人開立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

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立約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應繳本金及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時，若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立約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二、指定自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扣款

立約人依所填寫口「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之帳戶資訊或口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授權委託轉帳代繳服務所約定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帳戶，自立約人委託授權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直接撥轉支付自動扣繳貴行本信用貸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及相關費用(包括違約金及法律訴訟費用)，立約人並同意遵守貴行之相關規定。

三、立約人應於繳款期限日前完成還款授權扣款方式之設定並將授權扣款金額存入代繳之存款帳戶內，倘因餘額不足扣抵支付貸款之應付款項或因帳號不符等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支付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則不予轉帳付款，貴行及代繳之金融機構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立約人勾選之上列約定授權扣款方式，需更換繳款轉帳帳戶時，立約人承諾隨即通知貴行並辦理變更手續。

第八條、利率調整通知

一、貴行應於指數利率調整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數利率告知立約人。

二、前項告知之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_____之方式告知(以上約定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三、如貴行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如期告知立約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四、立約人並得請求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五、倘借款利率採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之調整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第九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

一、費用收取：立約人同意就本信用貸款之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立約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於撥款同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之借款金額中扣除，且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已收取之費用，除因貴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立約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一)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其他：

(三) 匯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

二、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前述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本筆借款利率，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三、第一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匯款手續費以實際匯出次數)為限。且除第一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四、本貸款契約生效後如有申請各項貸款條件變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展延寬限期、變更借款期限、調整還款方式、調整綁約期)且經貴行核准時，貴行得酌收作業費用，且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第十條、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貴行依貸款專案內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之方案，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方案：

○ 方案一：「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方案二：「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立約人同意本借款自撥款日起六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3%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逾六個月至一年(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2%計付違約金。

○ 方案三：「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2.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3.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

- 金額 _____ %計付違約金。
- 4.自撥款日起逾 _____ 個月至 _____ 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 _____ %計付違約金。
- 5.自撥款日起逾 _____ 個月至 _____ 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 _____ %計付違約金。

二、如有下列情形而提前清償借款者，不在前項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之列，不予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依法律規定得不予計收者。(二)應貴行要求提前還款者。(三)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第十一條、資訊之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讓(或擬受讓)貴行債權債務之人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覆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二條、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 _____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其他約定條款:

第十四條、本借款之「貳、其他約定事項」條列載於次頁，與「壹、一般約定事項」各項條款及本項貸款申請書皆構成契約的一部。

第十五條、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貴行有權核准層級核可，本契約書方生效力，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契約書之事先簽署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

第十六條、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或以電子簽章法之簽章，作為立約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第十七條、立約人同意後續與貴行間就本契約之一切往來異動或終止，貴行得依前條約定或貴行訂定之驗身程序，或核對立約人其他經貴行見簽文件之簽樣，或憑臨櫃簽署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留存之印鑑以確認立約人之意思表示後辦理。

第十八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立約人與貴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茲聲明已知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之【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第五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第六條(還款方式)、第九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第十條(提前清償違約金)、第十六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基準及電子簽章法規範之身分辨識)及【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第二項、第五條(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第十三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商議後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議定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銀行蓋章欄位)

茲聲明上列條文與載於次頁之各項條款均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立約人姓名:

(若因難字而未能完整顯示您的姓名，亦不會影響本契約書之效力，惟如有需要更正，您亦可洽本行客服專線辦理。)

立約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對保方式:

來源 IP:

身分認證:

對保時間:

放款帳號:

貳、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逾期還款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貴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 270 日為止。

第二條、加速條款

- 一、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一)款到第(四)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五)款到第(七)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因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六)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二、除前項七款外，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貴行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立約人，貴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立約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二)立約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 (三)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
 - (四)立約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五)其他約定事項：

第三條、抵銷權之行使

-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期限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除了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外，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 二、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四條、清償給付之抵充順序

立約人給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貴行所取償之金額(不論係因抵銷權之行使或擔保品之處分)，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本金。如有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時，貴行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321 及 322 條之規定抵償該等債務。前開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貴行以有利立約人者，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第五條、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觸，依本條款優先適用

- 一、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二、立約人及貴行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或依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為準。
- 三、契約之交付:立約人同意本契約由貴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貴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第六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通知方式

- 一、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貴行之營業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報紙公告、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住所或通訊處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就本契約書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姓名及其他事項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因姓名、印章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因電話號碼或服務公司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前述通知到達或完成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條、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條、契據遺失、滅失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配合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據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或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一條、立約人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十二條、指數利率說明

- 一、指數利率構成：參考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臺企、中國信託等八家行庫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 二、調整週期：每三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三、指數利率取樣日期與取樣方式：以調整日前一個月二十日當日為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依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各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於指數利率取樣日期當日公告資訊為準)，去除利率最高及最低兩家後取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訂定。
- 四、變更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條件：
 - (一)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遭主管機關監管、接管等情形。
 - (二)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 (三)指數利率構成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 Fitch, Moody's, Standard&Poor's 或其他同等信評機構等值評等)。

第十三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收款人、委託轉帳之收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貴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四條、服務專線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與貴行之服務專線聯絡。貴行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02)8023-9088 或 0800-255-777
 - 傳真：(02)8668-3353
 - 電子信箱(E-MAIL)：call_center@kgi.com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3 樓 (客戶服務部收)
 - 其他：凱基銀行網站 (www.KGIbank.com) 之「客戶留言」區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十五條、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